

沁阳市国有双台林场（沁阳市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河南 2025 年度河南太行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沁阳市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5-24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H2025-031 号

采 购 人：沁阳市国有双台林场（沁阳市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14
2、招标文件.....	15
3、投标文件.....	17
4、投标.....	20
5、开标.....	21
6、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29
2、评审标准.....	29
3、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函.....	52
二、开标一览表.....	53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54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55
五、投标承诺函.....	57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	59
七、授权委托书.....	60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1
九、供货及安装方案.....	62
十、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63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68
十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69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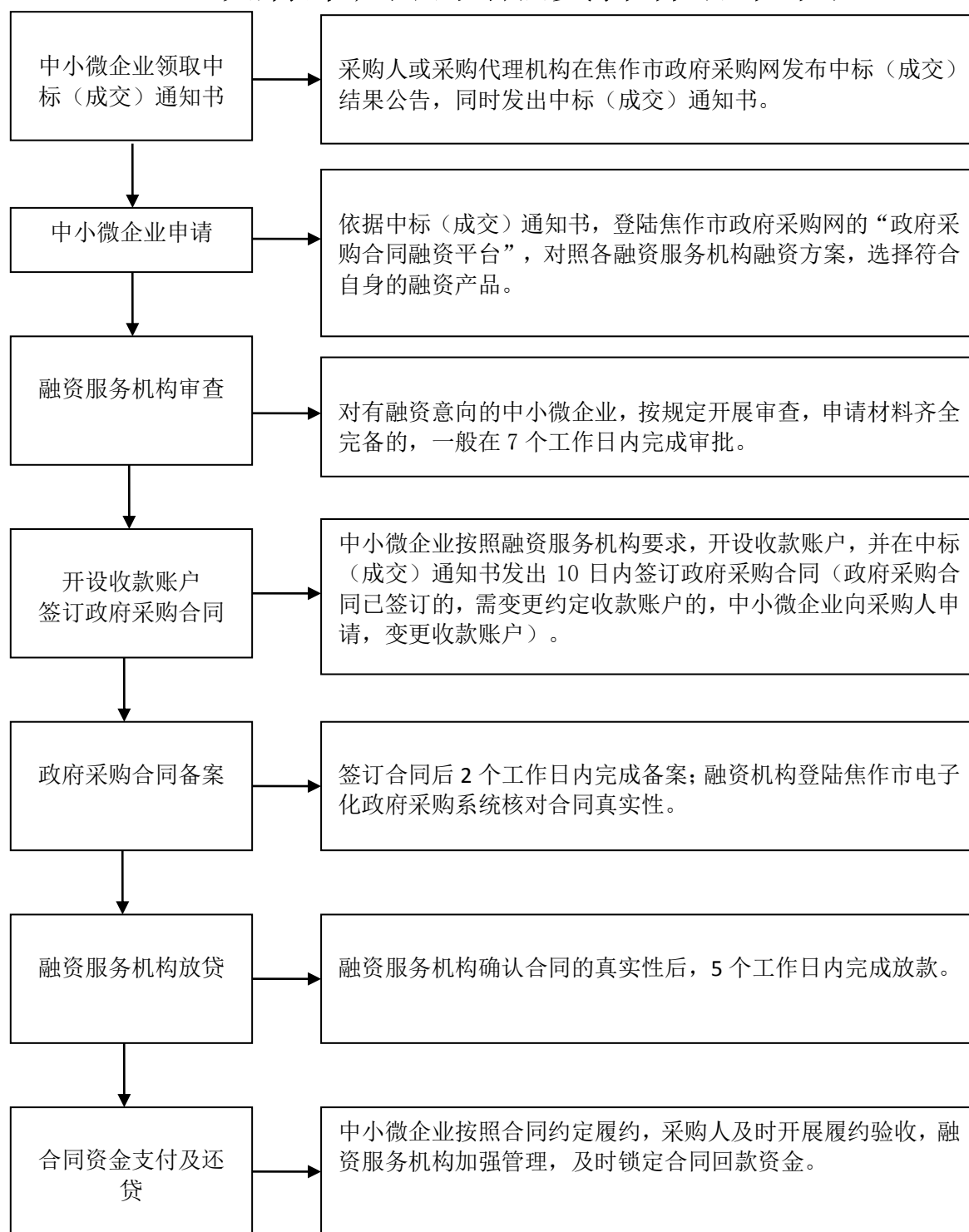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 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 0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 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 33 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 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 路 479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5637651

电子邮箱：qycgb@163.com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沁阳市国有双台林场（沁阳市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河南 2025 年度河南太行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沁阳市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项目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沁阳市国有双台林场（沁阳市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河南 2025 年度河南太行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沁阳市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5-24

2. 项目名称：沁阳市国有双台林场（沁阳市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河南 2025 年度河南太行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沁阳市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465925 元

最高限价：346592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沁公资采购 H2025-031 号	沁阳市国有双台林场（沁阳市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河南 2025 年度河南太行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沁阳市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项目	3465925.00	3465925.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项目主要内容:智慧化保护区建设，主要进行保护、巡护设备购置安

装(无人机设备、智慧保护区软件系统、视频监控设备购置、智能红外监测相机、移动管理终端、设备运维、智慧机场等)及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视频宣传 1 部。(详见采购清单)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项目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报名前请下载《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或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
二楼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
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大厅网址（<https://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e>

n)，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沁阳市国有双台林场（沁阳市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地址：沁阳市建设南路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方式：13083839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B座25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93945236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先生

电 话：13083839260

沁阳市国有双台林场（沁阳市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沁阳市国有双台林场（沁阳市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地 址：沁阳市建设南路 联系人：邱先生 电 话：130838392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8939452367
1.1.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沁阳市国有双台林场（沁阳市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河南 2025 年度河南太行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沁阳市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项目 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5-24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H2025-031 号
1.1.5	项目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
1.2.1	预算金额	3465925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智慧化保护区建设，主要进行保护、巡护设备购置安装（无人机设备、智慧保护区软件系统、视频监控设备购置、智能红外监测相机、移动管理终端、设备运维、智慧机场等）及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视频宣传 1 部。（详见采购清单）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1.3.4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总合同价款，同时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
1.3.5	质保期	硬件设备 1 年，软件系统 3 年

1.4.1	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5.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3.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7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进行系统签到（若递交文件未签到则为无效投标，工作人员系统内将投标文件予以退回）并同时上传加密

		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5.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3.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5.3	开标程序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

		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方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相关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9.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3	本项目中小企业标的物所属行业：信息技术服务。	
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9.5	解释权：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重要提醒：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 5%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质量要求及付款方式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采购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5.1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招标范围内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

1.5.2 售后服务中标方须满足国家规定的三包售后条款要求。

1.5.3 设备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时，招标人全部或随机抽取开箱验货，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配置及技术参数提供中标品牌设备，若所供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设备更换。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

根据本章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 (2) 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

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五、投标承诺函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

七、授权委托书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九、供货及安装方案

十、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十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保期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3.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认定：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投标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3.5.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3.5.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3.5.4 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填写完整。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9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10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 3.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资格性审查

5.4.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4.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相关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6.1.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9）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2.4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沁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规定，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递交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质疑函时（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名 称：沁阳市国有双台林场（沁阳市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地 址：沁阳市建设南路

联系人：邱先生

电 话：13083839260

（3）名 称：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893945236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4 同一品牌的认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智能在线实时监测红外相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 查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格式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评 标 委 员 会	符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基本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审

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内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作出 进一步评审与比较。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满分为 100 分。

评审 分项	评分因素	得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50 分)	报价部分	5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5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50 分。 3.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现场专家评委一致认定可予以废标；
技术部分 (30 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符合情况 (20 分)	20 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非加★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20 分，一项不满足扣 0.25 分，扣完为止。 2、加★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加★项技术参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 不满足。）
	软件系统 (4 分)	4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无人机智能实时互联系统”的系统功能进行截图，投标人提供软件功能的展示情况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野生动物智能识别与监测分析系统”的系统功能进行截图，投标人提供软件功能的展示情况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中标后若发现功能不符将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

	供货方案 (3 分)	3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1. 方案架构清晰合理、供货计划科学、保障措施可行, 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计 3 分; 2. 方案架构基本合理、供货计划基本可行、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基本达到采购要求计 2 分; 3. 方案架构不够清晰、措施、逻辑不清晰的计 1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3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调试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1. 质量保证措施编制科学、完善、合理, 可行性强, 保障有力, 得 3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 可行性较强, 基本保障, 得 2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内容不全, 可行性一般, 得 1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6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建设的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单份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每提供 1 份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须提供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网站查询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相关证书	2	供应商具有类似“移动巡护管理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著作权证书主体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总体实施方案	4	a. 总体实施方案详细, 完善, 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科学合理, 切实可行, 得 4 分; b. 总体实施方案较详细, 基本完善, 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 基本可行, 得 3 分; c. 总体实施方案简单, 不完善, 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 不可行, 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a.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b.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整体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c.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空洞，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a. 人员培训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落实的保障措施完整可行，培训课时大于 16 学时的，得 4 分； b. 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落实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培训课时大于 12 学时的，得 3 分； c. 人员培训方案简单空洞，针对性一般，落实的保障措施不可行，培训课时大于 8 学时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1. 投标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投标单位需自行拟定技术参数证明格式，承诺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给与的品牌型号及产品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如若中标后所供产品达不到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接收，所有责任及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进行逐一测试，对所提供的证书、证明文件及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出具投标承诺函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得分且投

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4、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一) 在评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二) 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三) 招标代理机构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沁阳市国有双台林场（沁阳市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河南 2025 年度河南太行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沁阳市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项目采购技术参数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智能在线实时监测红外相机”

序号	项目名称	详细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无人机设备购置					
1.1	智能飞行无人机	1. 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 ≥49 分钟（常规桨叶）； ≥46 分钟（静音桨叶）； 2. 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 ≥42 分钟（常规桨叶）； ≥39 分钟（静音桨叶）； 3. 工作环境温度： -10℃ 至 40℃（无太阳辐射）； 4. GNSS： 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5. RTK 定位精度： RTK 固定解： 水平：≥1 厘米+1ppm；垂直：≥1.5 厘米+1ppm； 6. 影像传感器 广角： ≥1/1.3 英寸 CMOS，有效像≥4800 万； 中长焦： ≥1/1.3 英寸 CMOS，有效像≥4800 万； 长焦： ≥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 7. 镜头 广角相机 视角：≥82°； 等效焦距：≥24 毫米； 光圈：≥f/1.7； 对焦点：1 米至无穷远； 中长焦相机 视角：≥35°； 等效焦距：≥70 毫米； 光圈：≥f/2.8；	套	4		

		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 长焦相机 视角： $\geq 15^\circ$ ； 等效焦距： ≥ 168 毫米； 光圈： $\geq f/2.8$ ； 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 8. 最大照片尺寸 广角： $\geq 8064 \times 6048$ ； 中长焦： $\geq 8064 \times 6048$ ； 长焦： $\geq 8192 \times 6144$ ； 9. 电池 容量： ≥ 6700 毫安时；				
1.2	无人机智能实时互联系统	建设集机场管理、无人机管理、无人机调度、GIS 地图、航线任务、数据管理、语音对讲、系统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无人机智能实时互联管理系统。 1. 实现无人机与智能巡护功能、数字孪生应用监管平台、大屏、移动终端等设备进行数据对接和功能对接； 2、机场管理：支持将保护区多台无人机机场接入到系统平台，实现对机场的统一管理； 3、无人机管理：支持将保护区多台无人机接入到系统平台，实现对无人机的统一管理； 4、无人机调度：实时查看保护区内所有机场和无人机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实时状态、实时位置、天气信息、无人机态势信息、拍摄数据、航线任务、任务数据、机场实时视频画面、无人机实时视频画面等信息； 5、智能飞行决策：通过 AI 算法给出实时飞行决策信息； 6、无人机远程飞行控制：具有一键起飞、一键返航、开始任务、云台控制等功能，并通过控制系统实现无人机的飞行、降落、拍照、录制视频等各项操作； 7、GIS 地图：支持在三维地图上展示无人机的实时位置、飞行轨迹等信息； 8、数据管理：支持查看无人机的历史飞行画面，并且可以根据日期进行查询，展示无人机相关飞行里程、时长、架次等统计数据及数据趋势图； 9、系统管理：系统功能及权限设置等； 10、成果报告：结合保护区的功能区划数据，智能生成保护区的无人机巡护报告，并支持报告成果导出； 11、集成共享：本系统需支持与省级自然保护区监管系统平台集成，提供系统功能深度集成、视频画面共享、数据互联互通； ★12、支持无缝集成接入沁阳市“河南太行山猕猴保护区沁阳保护中心大数据智能监管平台”和焦作市“智慧太行管理系统”（供应商需提供接入承诺函并盖公章）。	套	1		

2	智慧保护区软件系统					
2.1	移动巡护管理子系统升级	1. 视频监控模块：支持查看支持将本期新增的视频监控实时画面、录像回放、在地图上显示设备位置及导航、设备信息等内容； 2. 红外监测模块：支持查看已安装和本期新增红外相机监测设备的信息、位置、实时拍摄数据等内容； 3. 无人机模块：支持查看机场和无人机信息、实时飞行数据、历史飞行记录等信息； 4. 巡护模块升级：优化巡护逻辑及离线轨迹问题、优化关键字筛选问题； 5. 其他升级：优化地图加载及图层显示、手机版本适配型号升级等。 ★6、支持无缝集成接入沁阳市“河南太行山猕猴保护区沁阳保护中心大数据智能监管平台”和焦作市“智慧太行管理系统”（供应商需提供接入承诺函并盖公章）。	套	1		
2.2	野生动物智能识别与监测分析系统	1. 动物图片采集：通过摄像机记录动物图片，包括静态图像、动态图像、不同的位置、不同时间等方面，并对图片进行灰度校正、噪声过滤等图像预处理，建立本地动物资源库； 2. 特征提取：对资源库中的图片进行特征标注，并根据形状、距离等进行特征的提取； 3. 匹配与识别：利用自建的模型算法，通过大量的机器学习与云计算，将提取的图像的特征数据与数据库中存储的特征模板进行搜索匹配； 4. 识别结果：对自动识别结果的进行汇总和大数据分析查询； 5. 专家人工鉴定：对抓拍的动物数据进行鉴定，以及对自动识别结果进行二次人工鉴定审核。包括：类别、名称、地点、数量、发现时间等属性信息。 ★6、支持无缝集成接入沁阳市“河南太行山猕猴保护区沁阳保护中心大数据智能监管平台”和焦作市“智慧太行管理系统”（供应商需提供接入承诺函并盖公章）。	套	1		
2.3	新增设备对接费用	1. 新建设 15 套视频监控设备与已建设大数据平台的调试、对接和开发费用； 2. 建设完成后可通过大数据平台查看 15 套视频的实时画面及历史回放； 3. 新建设 50 台红外相机与大数据平台的调试、对接和开发费用； 4. 新建设无人机和机场的调试、对接与开发，保障设备与平台能够正常连接； 5. 保证通过移动端和大数据监控平台能够正常访问设备监控画面、红外监测数据、无人机实时飞行画面。	项	1		

3	视频监控设备购置					
3.1	卡口摄像机	1. 内置双镜头，不低于 3 颗图像传感器； 2. 通道一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25fps，通道二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080@25fp； 3.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4. 内置 GPU 芯片； 5. 支持分别采集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 6.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7. 内置至少 4 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在开启白光灯或混合补光灯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8. 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 70ms； 9.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10.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11. 采用金属外壳； 12.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13.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重启事件记录可包括正常重启和异常重启 2 种类型。正常重启可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信息；异常重启可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 14.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10 路客户端和≥5 路 web 端事件布防，设备在布防时间段内主动上传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与报警图片可继续上传； 15.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 3 路 web 监听通道，设备响应 web 端发送的查询请求，并返回对应的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可继续上传； 1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17. 内置≥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18. 具有低温低气压适应性，可在不高于-45℃和气压 70kPa 环境下正常工作。	台	15		

3.2	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网络（RJ45）+电源（220V）二合一防雷器： 1.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_c ：网络： $\geq 6V$ DC / 电源： $\geq 250V$ AC； 2. 试验类别及冲击电压：网络：C2： $\geq 5kV/2.5kA$ /电源：C2： $\geq 20kV/10kA$ ； 3. 电压保护水平 U_p ：网络： $\geq 30V$ /电源： $\geq 780V$ ； 4. 传输速率： $\geq 1000Mbps$ ； 5. 插入损耗： $\leq 0.5dB$ ； 6. 响应时间： $\geq 1ns$ ； 7. 接口型式：网络： $\geq RJ45$ / 电源： ≥ 485 接线柱。	台	15		
3.3	室外防护箱	1. 尺寸 $\geq 500mm$ （宽）* $500mm$ （高）* $300mm$ （深）（含帽檐）； 2. 内含双路 220V 电源防雷，双路 10A 空气开关 ≥ 1 个，3 芯插座 ≥ 1 个； 3. 机柜采用 ≥ 1.0 厚度热镀锌板制作； 4. 机柜采用抱杆安装方式，具有防虫、防鼠功效； 5. 工作温度：温度 $-30^{\circ}C \sim 70^{\circ}C$ ； 6. 工作湿度：湿度 5%~95% $@40^{\circ}C$ ； 7. 防护等级： $\geq IP55$ 。	台	15		
3.4	TF 存储卡	1. 读速 $\geq 98mb/s$ ； 2. 内存大小 $\geq 64G$ 。	台	15		
3.5	卡口立杆及辅助设备	1. 高度： ≥ 6 米；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表面处理：喷漆； 4. 加工工艺：焊接； 5. 包含配套：厂家运输、山上二次运输费用、基础地笼、鸭嘴、螺丝、短臂等所需辅材及安装施工。	套	15		
3.6	供电	保障设备能够正常供电，包含设备 2 年供电。	路	15		
3.7	网络费用	1. 包含 15 路摄像头的网络租赁费用，每路摄像头均包含 2 年费用。	路	15		
4	智能红外监测相机					

4.1	智能在线实时监测红外相机	★1. 支持视频直播功能，能远程查看摄像头实时画面； 2. 支持 4G 网络通讯功能，支持移动，联通，电信网络； 3. 支持图像云端服务器存储，并支持通过 APP 和电脑网页端远程控制修改参数、重启相机、主动获取图像； ★4. 可远程查看设备工作状态信息，包括电量、SD 卡容量、信号强度、流量卡流量、GPS、服务器空间容量等信息，定期心跳回传； 5. 支持上传原视频、压缩视频，缩略图可选，并支持断点续传； ★6. 天线数量不少于两根，以便有更好的信号，支持 GPS 自动定位； 7. 视频最大支持 2560*1920 有声视频，照片像素不小于 3200 万； ★8. 相机屏幕不小于 2.4 寸，且要求可旋转，安装时方便查看监测区域； 9. 相机录像时支持同时连续拍照，启动时间不超过 0.5 秒； 10. 内置智能图像算法，自适应各种环境光线，自动调节远近距离曝光度； 11. 支持类似换弹匣式的整体安装及更换电池方式； 12. 支持 PIR 模式、定时模式、PIR 模式+定时模式三种触发模式； 13. 兼容≥12 节 5 号普通电池或≥6 节充电锂电池； 14. 支持拍照、录像、拍照+录像共三种工作模式； 15. 支持≥IP68 防水防尘设计； 16. 内置耐低温钮扣电池保证断电或低温时时间不错乱； ★17. 支持 850nm 灯, 无红曝 940nm 灯，白光 LED 灯可选，补光灯数量不少于 60 个； 18. PIR 灵敏度可调节：高、中、低； 19. 最大可支持 256GB SD 存储卡； 20. 可显示丰富的照片信息, 拍摄图片和视频水印可显示内容包括拍摄日期、时间、温度、月相、设备名称、经纬度等； 21. 支持外接太阳能板进行充电； ★22. 支持无缝集成接入沁阳市“河南太行山猕猴保护区沁阳保护中心大数据智能监管平台”和焦作市“智慧太行管理系统”（供应商需提供接入承诺函并盖公章）。	套	50		
-----	--------------	--	---	----	--	--

4.2	太阳能板	1. 工作电压(V_{mp}): $14v \pm 3\%$; STC: $E \geq 1000W/m^2$; AM1.5 $T=25 \pm 2^\circ C$; 系统负载: ≥ 38 欧; 串接负载 $R \geq 39.21$ 欧; 2. 工作电流 (I_{mp}): $0.357A \pm 3\%$; 3. 开路电压(V_{oc}): $16.8v \pm 5\%$; 4. 短路电流(I_{sc}): $0.41 \pm 5\%$; 5. 最佳功率 (P_{mp}): $5 \pm 3\%$ W; 6. 效率 $\geq 20\%$; 7. 工作温度: $-30 \sim +95^\circ C$; 8. 系统峰值电压: $\geq 1000VDC$ (IEC) $600VDC$ (UL); 9. 功率公差: $\pm 3\%$; 10. 晶片类型: 单晶片; 11. 晶片数量 ≥ 28 (14*2); 12. 材质: 全钢化玻璃; 13. 连接线长: ≥ 5 米; 14. 额定工作温度 (NOCT): $25 \pm 2^\circ C$ 。	套	50		
4.3	SD 卡	1. SD 存储卡; 2. 读速 $\geq 98mb/s$; 3. 内存大小 $\geq 64G$ 。	套	50		
4.4	4G 流量卡	4G 流量卡: 1. 要求每月流量 $\geq 5G$; 2. 要求组成流量池; 3. 包含 2 年流量。	套	50		
4.5	辅材及安装	1. 包含安装所需要的铁丝、扎带等辅材费用; 2. 包含相机的安装费用及后期维护费用; 3. 包含现场安装完成之后的相机参数调试, 确保能够将现场实时数据回传到大数据中心。	套	50		
5	移动管理终端					
5.1	移动巡护终端	1. 屏幕尺寸: ≥ 12 英寸; 2. 分辨率: $\geq 2800 \times 1840$ 像素; 3. 运行内存 (RAM): $\geq 12GB$; 4. 存储容量 (ROM): $\geq 256GB$; 5. 前置摄像头: ≥ 800 万像素; 6. 后置摄像头: ≥ 1300 万像素; 7. WLAN、蓝牙: 支持; 8. 定位: 支持 GPS、北斗。	套	9		

5.2	管理终端	1. 内存 $\geq 8\text{G}$; 2. 处理器: 英特尔 i5 及以上; 3. 硬盘: $\geq 1\text{TB}$; 4. 显卡: 独立显卡; 5. 配备鼠标键盘。	套	13		
6	设备运维					
6.1	硬件设备运维	包含摄像机设备、传输线路、服务器设备、铁塔立杆及其附属配件等维护。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1. 摄像机网络线路检测、摄像机供电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2. 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维护、位置调整、故障排除等; 3. 矩阵、监视器图像画面的切换、轮巡功能巡检; 4. 监控的检测、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5. 定期巡检服务: 监测各设备运行状态、出现故障或问题, 要及时排除修复; 6. 客户反馈问题: 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客户反映的问题, 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 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客户正常使用。	年	3		
6.2	软件运维服务	包含软件系统的日常维护、BUG 修复、远程指导、人员培训等工作。 1. 数据备份: 对红外监测数据、设备信息数据、巡护记录等各项数据库数据定期备份; 2. 日常审核: 对单位全部安装的红外监测相机进行每日数据维护与审核等工作; 3. 监测报告: 汇总单位各项数据, 并定期生成监测报告; 4. 问题修复: 对系统运行的各项问题及时进行解决; 5. 人员培训: 根据单位需求, 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	年	3		
7	智慧机场					
7.1	无人值守机场套装	包含无人机机场、无人机飞行器、机场保险、无人机保险、4G 图传模块。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 一、机场 1. 整机重量: ≤ 35 千克 (不包含飞行器); 2. 外形尺寸 舱盖闭合: 长*宽*高 ≤ 580 毫米* 590 毫米* 470 毫米; 3. 输入电压: 100 伏至 240 伏 (交流电), $\geq 50/60$ Hz; 4. 输入功率: 最大 1000 瓦; 5. 工作环境温度: -25°C 至 45°C ; 环境温度低于 -20°C 时, 机场处于待机状态, 飞行器无法执行飞行任务; 6.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7.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 ≥ 8 米/秒;	套	2		

	8. 最大运行海拔高度≥ 4000 米； 9. 机场传感器：支持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 10. 机场舱盖监控相机：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视角范围（FOV）：$\geq 151^\circ$； 二、无人机 1. 裸机重量≤ 1450 克； 2. 尺寸：长*宽*高≤ 350 毫米*400 毫米*16 毫米（不含桨叶）； 3. 对角线轴距≤ 470 毫米； 4. 最大上升速度：≥ 6 米/秒（普通挡），≥ 8 米/秒（运动挡）； 5. 最大下降速度：≥ 6 米/秒（普通挡），≥ 6 米/秒（运动挡）； 6. 最长飞行时间≥ 50 分钟； 7. 最大作业半径≥ 10 公里； 8. 最大续航里程≥ 40 公里； 9. 最大旋转角速度$\geq 250^\circ$ /秒； 10. 工作环境温度：-20°C 至 45°C； 11. 防护等级$\geq \text{IP54}$； 12. 感知系统类型：机身六向避障； 13. 飞行器广角相机 影像传感器：$\geq 1/1.32$ 英寸 CMOS，有效像≥ 4800 万； 14. 飞行器长焦相机 影像传感器：$\geq 1/2$ 英寸 CMOS，有效像≥ 1200 万； 15. 飞行器红外相机 热成像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VOx）； 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 测温范围：-20°C 至 150°C（高增益模式），0°C 至 500°C（低增益模式）； 红外测温精度：$\pm 2^\circ\text{C}$ 或 $\pm 2\%$，取较大值。 三、保险服务 1、机身损失险：按无人机和吊舱价格进行投保； 2、第三者责任保险：每台按 20 万保额投保； 四、安装培训 1、辅材：包含水泥、大沙、底座等； 2、安装及施工：包含设备运输、施工及安装服务； 3、设备调试：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且能与无人机监管系统进行数据互通； 4、培训服务：提供在客户现场的无人机使用培训。 五、售后服务 1、每月对机场和无人机进行智能化巡检，以及基础保养。				
--	--	--	--	--	--

7.2	云存储服务	1、满足无人机和机场日常工作所需的视频直播、视频回放及视频存储； 2、云服务器配置：内存≥16G，cpu≥8核，带宽≥10M，无人机专用云存储空间≥500G； 3、提供云服务安全检测模块，保障数据安全。	年	2		
7.3	网络费用	1、无人机机场日常运行所需的网络宽带，需保证满足机场日常飞行使用； 2、无人机日常使用所需的流量费用，每台每月流量≥30G。	年	2		
8	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视频宣传片					
8.1	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视频宣传片	1. 针对保护区的特点以及建设现状，拍摄保护区的视频宣传片。	分钟	20		
	合计					
核心产品为： <u>“智能在线实时监测红外相机”</u>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2、质保期：硬件设备 1 年，软件系统 3 年。

3、项目实施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5、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总合同价款，同时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中标总价（小写）：						
中标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及时间：_____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_____。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 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 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 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 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 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 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 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

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不能修复的系统问题要以报告形式说明情况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
- 七、授权委托书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供货及安装方案
- 十、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依法追究责任。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优惠条件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u>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u>，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1)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参数	投标文件参数	偏离说明
1				

注：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6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响应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九、供货及安装方案

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1、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2、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此项仅作为告知，不作为格式要求。）

2. “制造商”是指生产货物的制造商，企业名称是生产货物的制造商名称，不是投标人名称，但投标人是生产货物的制造商除外。

3. 本项目中小企业标的物所属行业：**信息技术服务**。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